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建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重選卸任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不會獲贈公司禮品，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I – 說明函件	8
附錄II – 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任何續會(倘文義允許)，及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
「章程細則」	指	根據公司條例不時變動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現時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釋 義

「提名公司董事政策」	指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之提名公司董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公司條例涵義中相同之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執行董事：

蘇凡榮(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楊俊林(董事副總經理)

葉芊

李金平

註冊辦事處：

香港柴灣

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12樓

1215室

非執行董事：

Adam Touhig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林耀堅

馮耀嶺

敬啟者：

建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重選卸任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給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的資料。該等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本公司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項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5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該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發行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新股份。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如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第5項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971,035,828股已繳足股份。倘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分配或回購股份，則新一般性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將不超過394,207,165股股份。要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乃按公司條例第140條至141條及上市規則而提出。

(B)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6A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回購授權」)，使其有權在聯交所回購於該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回購授權(如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第6A項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一份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內。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而編製有關回購建議條款之大綱。

(C)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述第6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可予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會獲授一般性權力以分配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新股份之數目內，該項決議案將提呈為股東周年大會之第6B項決議案。

3. 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及102條之規定，蘇凡榮先生、葉芊先生及葉健民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之規定，楊俊林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卸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遵照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蘇凡榮先生、楊俊林先生、葉芊先生及葉健民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蘇凡榮先生及葉健民先生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其提名事宜時，並無參與表決。

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公司董事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語言、年齡、宗教、社經地位、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思想作風、技術及服務任期。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擔。

本公司已收到葉健民先生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而葉先生的獨立性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儘管葉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彼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及葉先生的律師樓及其直系親屬從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彼對本公司業務之熟悉及資深經驗有助其更好地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意見，並持續表現對彼董事職務的堅定承擔。考慮到葉先生過往年度工作之獨立範疇，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其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葉先生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彼之獨立判斷及滿意彼具備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並認為儘管彼已於董事會就任多年，仍能保持其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以有效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因此董事會認為葉先生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2A項、2B項、2C項及2D項決議案項下，股東將就上述每位董事之重選個別地投票。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投票結果按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並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卸任董事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建議。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而編製有關回購建議條款之大綱。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971,035,828股。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再無進一步回購股份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回購合共197,103,58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下，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提高，而只有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回購股份。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按照其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公司條例規定，於回購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派發之溢利及／或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支付。

董事建議回購股份之所需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會令到董事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對本公司適合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水平構成嚴重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至該程度，除非董事認為縱使在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下，回購股份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300	0.239
五月	0.260	0.235
六月	0.275	0.241
七月	0.275	0.231
八月	0.241	0.226
九月	0.230	0.193
十月	0.206	0.153
十一月	0.248	0.175
十二月	0.249	0.20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30	0.210
二月	0.230	0.201
三月	0.215	0.172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7	0.173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有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被視為持有979,446,4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69%。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在建議之回購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首鋼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實益權益將增加超過2%至約55.21%及因此，首鋼集團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造成首鋼集團履行其收購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會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低至少於25%。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其他情況下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四位董事之資料。

1. 蘇凡榮先生

蘇凡榮先生，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常務副總經理。蘇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分別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目前，蘇先生擔任本公司所有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亦擔任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之副總經理。彼持有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科技大學壓力加工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首鋼集團，先後任職於首鋼集團旗下多間公司。蘇先生在鋼鐵行業有逾二十五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蘇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蘇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作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現時，蘇先生可獲收取每月港幣220,000元之薪金，該薪金乃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蘇先生之經驗及職責、業界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2. 楊俊林先生

楊俊林先生，年四十二歲，分別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所有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畢業於南開大學，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任職於首鋼集團旗下多間公司，並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直至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楊先生於首控香港擔任財務部總經理。楊先生現為首鋼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董事。總括而言，楊先生從事財務管理多年，在金融領域及資本運作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及職務外，楊先生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2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楊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現行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之任期將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屆滿及將有資格重選連任及後可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現時，楊先生可獲收取每月港幣200,000元之薪金，該薪金乃根據其經驗及職責、其於董事會發揮之作用、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3. 葉芊先生

葉芊先生，年三十八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威爾士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前，葉先生曾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商會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駐香港澳門代表處擔任高級職位。自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首鋼基金以來，彼曾擔任北京京西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首鋼基金PPP基金副總監。彼曾參與多項基金的設立和投資。彼目前擔任首鋼基金董事總經理，以及北京首元新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京西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葉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66）之監事。彼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總括而言，葉先生於汽車主機廠行業、政府機關、涉外業務管理部門、企業服務和項目投資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葉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葉先生已自願放棄接受任何董事酬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4. 葉健民先生

葉健民先生，年七十六歲，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副主席。葉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彼獲委任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執業律師、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在法律專業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葉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現時，葉先生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根據其經驗及職責、其於董事會發揮之作用、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茲通告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卸任董事(附註3)。
3.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73仙之末期股息(附註5)。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分配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分配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分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根據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根據(a)段所述之權力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待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分配之已發股份數目，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華瑛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先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列次序而定。
3. 有關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蘇凡榮先生、葉芊先生及葉健民先生將於該大會輪值告退，而楊俊林先生將於該大會卸任，他們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3仙。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不會獲贈公司禮品**，大會會場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7. 若該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shougangcentury/>及聯交所之網址<http://www.hkexnews.hk>發出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凡榮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葉芊先生(執行董事)、李金平先生(執行董事)、Adam Touhig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